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盧素珍 02-27718121#1122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經管國內公司股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4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2830號函附107年4月16日「研商本署接管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改制後為科技部）持有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擬移交（或委託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管理及處分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（諒達）五、會議結論（二）後段辦理。
- 二、貴部經管國內公司股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，請先行查明公司基本資料（如：資本額、發行股票數）、前20大股東有無其他政府機關及其持股比例，如無其他政府機關持股，於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，請敘明查處情形並檢附公司基本資料；如有中央政府機關持股，且該機關係基於政策目的持股，應優先將股票移撥該機關，倘該機關無接管意願，於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，請敘明查處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科技部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電 2018/05/07 文
交 09:56:36 章

科發基金業務組

107/05/07

